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110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10 年 2 月 3 日/本局第 1 會議室					
主席	陳局長勇勝					
出席委員	曾副局長美妙、曾副局長純倩、黃代理處長惠玲、吳專門委員秀員、蔡經理慈榕、黃科長淑貞、黃科長琛、陸科長奇峯、劉秘書永星、呂科長仲浚、趙科長冠保、徐科長婉蓉、李主任美霞、趙主任珮雲、丁主任百宏、郭主任瀟韻					
列席單位(或人員)	無					
議題案件數	專題報告	2 案	討論提案	3 案	臨時動議	0 案
重要議題案由及裁示(決議)事項(請以條列簡要敘明)	<p>一、 本局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1 月政風工作執行情況報告。 <u>主席裁示</u>：洽悉。</p> <p>二、 本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身分揭露透明措施執行情形 <u>主席裁示</u>：請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時，務必自行迴避；另各科室於辦理交易行為(如採購案、標租案)，倘發現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參與投標，請提醒注意利衝法事前身分揭露之規定，避免誤觸法網。</p> <p>三、 遴薦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同仁參與市府 110 年廉潔楷模選拔，提請審議。 <u>主席裁示</u>：照案通過，提報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科員陳志煌、財務管理科科員方紋芬及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股長朱美華等 3 員參與市府遴薦作業。</p> <p>四、 本局「110 年違規菸酒扣押物倉庫管理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u>主席裁示</u>：照案通過，請政風室依實施計畫執行，並請菸酒管理科配合辦理。</p> <p>五、 本局「110 年廉政暨菸酒法令宣導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u>主席裁示</u>：照案通過，請政風室依實施計畫執行，</p>					

	並請各科室暨動產質借所配合辦理。
後續執行情形	<p>一、 函發會議紀錄暨主席決議事項管制分辦表供各科室就業管部分督導所屬確實辦理。</p> <p>二、 110 年舉薦本局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科員陳志煌、財務管理科科員方紋芬及稅捐稽徵處岡山分處股長朱美華等 3 員參與市府廉潔楷模遴薦作業。</p> <p>三、 「110 年違規菸酒扣押物倉庫管理專案稽核」及「110 年廉政暨菸酒法令宣導有獎徵答活動」實施計畫，由政風室依實施計畫執行。</p>

承辦人:葉小姐      職稱:科員      電話 : (07)337-3099

註：

1. 請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廉政會報」專區，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防貪、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
2. 本表以 2 頁為限。